

弘扬“五四”精神 激扬青春风采 总公司开展“我们的节日——青年节”系列活动

本报讯 “五四”青年节前后，总公司各基层单位纷纷组织团员青年开展了“我们的节日——青年节”系列活动，弘扬“五四”精神，彰显团员青年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5月4日，二公司、辰宇公司组织青年职工前往阳曲县青龙古镇开展参观活动，为青年职工搭建了沟通与交流平台，增强了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三公司组织团员青年开展了“唱响五月随心律动”歌唱比赛，活动采取独唱、对唱、合唱等形式，进一步营造了欢快的节日氛围，丰富了团员青年的业余文化生活。四公司组织全体团员青年前往长治武乡八路军纪念馆及黄崖洞兵工厂进行参观学习，通过参观纪念馆，团员青年重温革命先辈的英雄事迹，接受了红色文化的熏陶。

同时，八公司组织青年职工前往汾河二库景区开展了“传承五四星火 展现青春



风采”主题活动，增进了青年职工间的交流。机关、物业公司、二项目部联合组织青年职工前往玉泉山森林公园观赏樱花。建筑公司、安装公司联合组织30余名青年职工前往崛围山，共同开展纪念“五四”登山活动。通途市政工程处组织40余名青年职工前往静乐天柱山和高君宇纪念馆，将“五四”活动和主题党日结合起来，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筑鑫公司组织青年职工开展了“读书会”主题活动，通过诵读经典章节，激发大家的学习热情。一公司、一项目部、十二项目部也分别组织青年职工前往天龙山、二龙山开展了登山活动。

此次活动丰富了团员青年的文化生活，营造了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引导团员青年以饱满的热情、良好的精神状态投身于工作中。武树桐整理

我们的节日

图片新闻

4月25日，由太原市总工会主办，总公司协办的首场农民工“道德讲堂”活动在总公司举行，党委书记吉平云、党委副书记闫水平、纪委书记李苗、工会主席冯忠及100余名总公司农民工代表参加了此次活动。“全国优秀公益人物”、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太原市精神病院老年科主任李丽珠分享了自己17年间用心、用爱守护每位入院老人的感人故事。同时，总公司农民工代表“全国优秀农民工”胡雄彪、“总公司优秀农民工”孙瑞臣畅谈了参加此次活动的感悟。



文/张玉叶 图/武树桐

新闻短讯

● 5月12日，财务部组织全体财务人员和材料会计在总公司12楼会议室参加了《金税三期严控下的增值税及发票风险管理与稽查案例》网络培训。培训内容为：金税三期主要纳税风险预警指标介绍；在风险中发现的企业常见问题；提高企业增值税管理工作的建议等。此次培训，财务人员了解了金税三期上线后如何规避增值税风险和应对税务稽查，对提高增值税风险意识和规范财务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王庆华）

● 4月28日，总公司中标水西关街改造工程。中标价为16261.6428万元。该工程起点为解放路，终点为滨河东路，红线宽30米，道路长1.86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排、照明、电力等。计划工期为227天。

● 5月2日，总公司中标华夏文明文化产业园区-青龙古镇区域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道路建设工程，中标价为3894.2185万元。该工程位于太原市阳曲县青龙镇村，阳兴大道东南，大运公路（108）以北、杨兴河以西地域。新建道路共计8条，分别是半坡路、风子坡、后板沟、三府沟、河坡路、中上街、西外环路、巷西街。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给水、消防、电力、照明、路面等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17年5月28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8年3月23日。（张莉）

总公司承建的上马街改造工程竣工通车

本报讯 5月10日，由总公司第三项目部承建的上马街改造工程正式竣工通车。该工程全长980米，西起五一路，东至建设路，设计红线宽20米。

早上7点，随着一车车的沥青料、施工人员、机械全部到位，沥青混凝土施工正式开始。由于该工程周边居民区较多，为保证工程进度，施工人员首先将道路与周边居民区出口处的喇叭口进行了小范围平整，随后进行沥青混凝土路面的摊铺工作。两辆摊铺机伴随着轰鸣声和滚滚热气缓步向前推进，平整压实的沥青路面向前延伸。经过一天的紧张施工，上马街改造工程的摊铺工作全部完成，建成后的上马街将改善崇善寺周边的出行环境，有效缓解府东街的交通压力。



图为上马街改造工程正在进行沥青混凝土路面摊铺 武树桐摄

李瑞金

（上接一版）党委副书记闫水平宣读了《总公司团委2016年度“五四”表彰决定》，出席会议的团市委领导及总公司领导对荣获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等团体和个人进行了颁奖。

在“向上向善好青年”宣讲会中，被评为太原市2016年度“向上向善好青年”的布存轩、张文桃、徐明凯等6名同志与大家分享了他们的奋斗故事。他们朴实的话语、真实的情感，传递着市政青年不忘初心、拼搏担当的正能量，感染着会场的每个人。在场的团员青年纷纷表示，要以“向上向善好青年”为榜样，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努力创造一流工作业绩。

最后，全体参会团员青年重温了庄重而神圣的入团誓词。大会在嘹亮的团歌声中结束。

文/张淑媛 图/武树桐

（一）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中组发〔2008〕3号）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现作如下规定。

党费收缴

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第二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第三条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党费。

第四条 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经营者等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党费。

第五条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

（摘要）

（二）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

规范党费收缴工作。

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党章和党费工作有关规定及中央组织部有关政策答复意见，做好党费收缴工作。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少数地区、部分单位、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摘要）

党费收缴相关规定